

法院公告

(2019)浙 03 行终 708 号
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杰、郑一秀、黄玲莲、刘忠顺、刘高非、徐珠雯、黄宏、陈晨、林雯芬、张伟、王文隆、朱永坚、章尧良、吴琴娟、陈俞佐:本院受理黄庆华、吕航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及行政复议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相关材料。本案由审判员张存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来敏、曾晓军组成合议庭,代书记员沈奇峰担任庭审记录。请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领取相关文书资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行终707号
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元连、陈轲文、瞿晖、赵彬榕、赵乐央、赵丽卿、孔荣华、谢圣吾、黄顺田、吴君、李小连:本院受理陈爱妹、周世乐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及行政复议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相关材料。本案由审判员张存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来敏、曾晓军组成合议庭,代书记员沈奇峰担任庭审记录。请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领取相关文书资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5685号
范正旺、范正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初 5687号

赵长军、赵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3 民初 447号

刘为平、钟梅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为平、钟梅梅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 起 15 日 和 30 日 内。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303民初5723号

周贞富、刘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3 民初 629 号

江西省金人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斯斯达拉铨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004号

白小巧:本院受理原告黄建飞与被告白小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629 号

池珍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池培亨与被告池珍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 0304 民初 635 号

刘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登丰与被告刘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初8604号

赖旭辉:原告赵碎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5436号**

袁月珍:原告钟建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5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411 民初 5437号

徐根杰:原告吴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5908号

夏森:原告周奋勇与被告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5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奋勇贷款31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40元,合计916元,被告夏森负担。诉讼费600元,由被告夏森负担,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周奋勇。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521 民初 4335号

张克纪:本院受理中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19)浙0521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269号

许新鑫:本院受理原告施建伟与被告许新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公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03民初241号**

屠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小华与被告屠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0年6月23日,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及利息,总计陆万元整,其他费用由法院另行判决。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7年12月13日,被告屠建华向原告朱小华借到人民币40000元,并协商约定利息,按24%计算,借期为半年,被告当时承诺如不归还,所有费用由他自己承担,借款现已到期,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诉至本院,望判如所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3破28号之一

本院定于2020年3月26日9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东阳市山里人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3)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67号**

吴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256 号

刘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404 号**

陈杏潮:本院受理原告周德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206 号**

叶守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310 号

任军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初 127 号

吴磊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726 民初 174号

陈艳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6814号

台州市黄岩鼎阳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台州市顺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8092号

郑仙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仙富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0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仙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14991.2元、利息2315.67元、违约金771.89元,并支付以本金14991.2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2%为限自2019年9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8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叶欢影(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高湖镇柳川村90-1号)、季民杏(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新村1幢东16号)、叶玉彬(户籍地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高湖镇柳川村90-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久飞诉被告叶欢影、季民杏、叶玉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1121民初33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0年6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庭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3月1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陆再先、朱胜超、居志斌、朱雄伟诉被告诸暨绿城家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雷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案号应为“(2019)浙0302民初10760、10765、10769、10772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25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8民催12号,内文申报权利的期间应为“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止”;第四条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期限应为“自公告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1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2836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应为“谭陆坤、胡秀娟”,特此更正。